**高雄市114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卓越獎」國小組初選徵件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。
2. 目的
   * + - 1. 提高本市國小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意願。
         2. 透過獲獎團隊推動經驗分享，提升參選團隊創新教學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         3. 增進本市參選團隊之方案撰寫能力，以清楚呈現方案主題及脈絡。
3. 參加對象
4. **獲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典範學校計畫補助者**請派員參加  
    （近3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（銀）質獎學校得免派員）。
5. 有意參加或觀摩教學卓越獎優質方案之公私立國小教師團隊。
6. 參選團隊資格
7. 為公私立國小之教學團隊，代課、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。
8. 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，或同一學校之現職代理教  
    師，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。
9. 前開代理教師需於本市連續任教滿二學期（或不包括寒、暑假而連續任教滿  
    八個月），並至少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。
10.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三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。
11.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。
12.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，不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。
13. 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。
14. 會議地點：**龍華國小二樓大會議室**（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58號）。
15. 會議時間：**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8時30分至12時20分（流程詳如表一）**。
16. **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
     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756415。**
17. 會議事項聯絡窗口：標竿學習發展中心蔡維珍執行秘書，電話：5553086分機66。
18. 預期效益：
19. 透過經驗傳承，深化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，適性輔導之成效。
20. 協助學校整合教學資源，彰顯學校特色，清楚呈現教學方案脈絡。
21. 樹立優質教學團隊典範，提升教師教學成效。

**表一 會議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或講師 |
| 08：30 – 08：50 | 報到 | 標竿學習發展中心執行秘書 |
| 08：50 – 09：00 | 會議開始 | 標竿學習發展中心執行長 |
| 09：00 – 10：30 | 攜手你我邁向卓越—  培訓指導委員分享 | 分享委員：利明盛校長 |
| 10：30 – 10：40 | 休息 | 標竿學習發展中心執行秘書 |
| 10：40 – 11：40 | 攜手你我邁向卓越—  培訓指導委員分享與提問 | 分享委員：利明盛校長 |
| 11：40 – 12：20 | 本市初選徵件作業說明 | 教育局承辦人員 |
| 12：20 | 散會 |  |

1. 差假與獎勵：
2. 本案分享學校團隊、報名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，研習期間核予公假登記。
3. 活動圓滿達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得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  
   　　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4.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及教學卓越獎評選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5.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